

復審人 賴鼎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57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臺中監獄於 110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傷害、恐嚇、妨害自由、麻藥、妨害公務罪等前科，復犯毒品、妨害自由、傷害、妨害公務等罪，犯行影響警察公權力之執行，危害社會治安，且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及無和解或賠償相關證明，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57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期間雖有違規，但情節並非重大，經懲處後已無不服管教情事，另因文康活動獲獎及作業成績優良而授有獎狀；以預防重複案件之發生而不予假釋，有失公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69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毒品、妨害自由、傷害、妨害公務等罪，以刀械刺擊他人或供恐嚇之用，致被害人受有傷害及心生畏懼，另出言辱罵警察後與其扭打，妨害公權力之執行，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 2 次，而有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傷害、恐嚇、妨害自由、麻藥、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期間雖有違規，但情節並非重大，經懲處後已無不服管教情事，另因文康活動獲獎及作業成績優良而授有獎狀」等情，查復審人係因徒手毆打他人 2 次而有違規紀錄，侵害他人身體法益，其情節尚難謂不重大，且假釋之審核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預防重複案件之發生而不予假釋，有失公平」之部分，依前引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之規定，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再犯風險，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